

合同编号： HT202108250901

耀出行企业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开户行名称：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银行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乙方：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505 室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银行户名：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801012801726548

法定代表人：顾涛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耀出行企业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1. 服务及支付

1.1 服务形式

- 甲方可通过“耀出行”企业专属客服，耀出行企业版APP，小程序等官方下单渠道订购并使用乙方“耀出行”平台上的出行服务产品；乙方根据甲方预订提供用车出行服务；
- 相关用车服务可采取企业结算及统一对账；乙方负责车辆调度并实时管理用车信息等业务后台管理服务；
- 乙方出行服务产品计价方式以乙方官方渠道实时公布的收费明细为准（第三方费用诸如高速过路费、停车费、过桥费等以第三方实际收取金额为准；发生该第三方费用时可由乙方先行垫付，之后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可随时通过乙方官方渠道查询收费明细的最新版本；如甲方不同意计费规则应当立即停止服务的使用，如继续使用则视为甲方已同意。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实际乘车人或出行服务订购人（“下单人”）应于每笔订单行程结束后即时确认并支付该笔订单金额。
- 甲方可随时登录乙方“耀出行”企业管理平台查看甲方用车人员使用“耀出行”企业版账户有关的服务信息。甲方超级管理员可添加和管理企业用车人，并根据甲方需求增加其管理

合同编号： HT202108250901

账号下的子管理员，甲方需对其添加的成员（包含管理员、用车人员）的在其“耀出行”企业版账户上进行的用车权限范围的一切操作行为负全部责任。

- 1.2 服务期限:协议有效期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1.3 企业授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甲方授信额度为【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1.4 月结付费

- (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出行服务账户；乙方将在每月20日向甲方发出上月费用对账单，甲方应于当月25日之前完成对对账单的确认，乙方于当月25日按上月实际消费金额（包括乙方垫付的第三方费用）相应开具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内完成付款，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将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当甲方账户内授信余额为零（0）元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止支持甲方用车人员使用甲方“耀出行”账户发出的出行服务需求。
- (3) 甲方可随时向其企业账号充值车费，乙方依据本条第（1）款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 (4) 如本协议自然到期时，甲方企业账户充值车费若有尚未使用完毕之余额且甲乙双方仍续约合作的，则余额可转入新合作期内继续使用；
- (5) 若本协议自然到期双方不再续约或提前终止本协议时，甲方企业账户充值车费若有尚未使用完毕之余额，双方应根据相关税务规定以及乙方住所地主管税务机关之要求，互相配合完成退款。

2. 保证与承诺

甲方保证并承诺：

- (1) 其为依照公司设立地的法律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并应于签署本协议时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资质证照文件的复印件；
- (2) 其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取得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及履行的授权；
- (3) 其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无需任何其他人的同意；
- (4) 其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将合理正当地使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 (5) 其使用乙方各项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隐私权），如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甲方应就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合理的赔偿。

乙方保证并承诺：

- (6) 其为依照公司设立地的法律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 (7) 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且无需任何其他人的同意；
- (8) 其拥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
- (9) 合同有效期内，其能够稳定地提供各项服务并保持其服务水平，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订单确认后，乙方未按订单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乙方免除订单费用。
- (10) 乙方应保证甲方注册账号安全，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平台隐私条款操作，合法合规收集和使用甲方和甲方乘车人数据、信息资料。
- (11) 甲方以及甲方乘车人员因使用乙方服务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道路交通责任认定书承担相应责任；
- (12) 其在提供各项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隐私权），如有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3. 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1) 一方停业、清算（事先得到第一方书面同意的、为善意破产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除外）或解散；
- (2) 一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指定给破产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依照其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设立地的法律规定的任何类似官员或程序）接管，或正面临任何破产程序；
- (3)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且在第一方指出违约后 30 日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其有能力采取补救措施的）；
- (4) 一方违约，并且该等违约无法补救；
- (5) 因法律或者政策变化导致一方履约能力降低，并且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恢复的；
- (6) 一方未能合理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的；
-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 保密

- 4.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另一方的机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
- 4.2 尽管前款规定，一方可向其职员、顾问及供应商透露机密信息，前提是此种透露应为一方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所必需，且上述职员、顾问及供应商同意承担与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 4.3 为本协议之目的，“机密信息”是指与一方（“披露方”）有关、被其指定为机密的任何信息，或是另一方（“接收方”）应合理认定属于披露方机密信息的任何信息。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以及与披露方业务有关的、接收方以任何方式占有或了解的各种信息及材料，但不包括下列内容：

- (a) 接收方在从披露方接收有关信息之前就已经拥有的该信息和相关材料；
- (b) 一方从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和材料；
- (c) 非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而于当前或之后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和材料；
- (d) 未接触披露方机密信息的接收方开发人员独自开发的信息和材料；
- (e) 经披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书面指定为不再保密或不再专有的任何信息或材料；
- (f) 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以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或材料。

5. 责任限制

- 5.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赔偿应以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一方不向另一方承担任何间接或者惩罚性的赔偿；

6. 通知与送达

- 6.1 甲乙双方分别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协议涉及的合同事项的联系人，双方按照以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1）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的，自一方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对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2）以邮寄方式通知的，自一方按约定地址快递寄出后5日视为对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3）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自一方按本条约定邮箱发出邮件之时视为对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如一方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不得以没有收到材料为由向另一方进行抗辩。（4）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通知方式，对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7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承认并接受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5）任一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以下称为“变动方”），应在三日内依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以加盖法人公章的纸质文件方式通知对方；若变动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原地址视为没有变化，并且变动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协议涉及的合同事项的总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范瑞芬	18610687302	18610687302	fanruifen@cct.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协议涉及的合同事项的总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徐世露	17858837687	17858837687	xu.shilu@starrides.com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物联网产业孵化器2号楼A座14F		

- 6.2 上述“联系地址”为双方有效通讯地址，任一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5日视为对方收到。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双方对其所提供的送达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

机构按照其提交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7. 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因其无法预见或虽能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封锁、罢工、黑客攻击、电脑病毒、运营商服务中断、政府政策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导致其无法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对另一方因上述不履行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

7.2 一方在知道可能导致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8. 关系

8.1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均不会在各方之间建立合资、合伙或代理关系。同样，除非本协议明确授权，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进行抵押贷款、做出任何声明或授权签约；

8.2 一方的任何职员均不得仅依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被视为对方的雇员；

9. 弃权

9.1 任何一方的弃权应通过书面明示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协议规定时的容忍、迟延或放纵不应限制或影响该方的权利，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对权利的放弃不得视为对之后其他权利的放弃；

9.2 一方依照本协议所获得或保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均不排除该方所拥有的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适用，并可同时适用上述各项权利、权力或救济。

10. 转让与分包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时不得拒绝或拖延），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1.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件以及乙方网站/App平台的使用条款构成各方就协议标的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及谅解。除非另有明确书面说明，本协议将取代并废除各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声明、陈述、谅解、谈判及讨论。

12. 适用法律及诉讼管辖区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均应由中国法律的管辖及解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3.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13.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3.1.1 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合同编号: HT202108250901

13.1.2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13.2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3.3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13.4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14. 文本及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正本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份,版本之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StarRides

附件 1: 耀出行服务报价

市内接送		30 公里	40 公里	50 公里	超公里费	
	奔驰 E300L	280	330	420	7 元/公里	
	奔驰 V260L	370	460	550	9 元/公里	
	奔驰 S320L	550	675	770	9 元/公里	
包车		4 小时 80 公里	8 小时 160 公里	8 小时 100 公里	超时费	超公里费
	奔驰 E300L	600	1200	900	150 元/小时	7 元/公里
	奔驰 V260L	750	1550	1200	180 元/小时	9 元/公里
	奔驰 S320L	1150	1900	1550	180 元/小时	9 元/公里

1.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2. 接机订单航班落地时间为准, 国内航班免费等待 60 分钟, 国际航班免费等待 120 分钟。
3. 夜间费: 23:00~05:00, 收取里程金额 100% 的夜间服务费。
4. 远途费: 起点或终点在服务城市主城区以外时, 空驶里程为起终点距离。
 - a) 空驶里程 30-90km: 空驶费 180 元;
 - b) 空驶里程 90-150km: 空驶费 380 元;
 - c) 空驶里程 150-300km: 空驶费 680 元;
 - d) 空驶里程 300-450km 以上: 空驶费 1130 元;
 - e) 空驶里程 450-600km 以上: 空驶费 1580 元;
 - f) 空驶里程 600-750km 以上: 空驶费 2030 元;
 - g) 空驶里程 750km 以上: 空驶费 2630 元;
5. 取消/修改用车时间
 - a) 接单 10 分钟内取消/修改, 不收取取消/改签费;
 - b) 距离用车时间 8 小时以外取消/修改, 不收取取消/改签费;
 - c) 距离用车时间 8 小时至 4 小时之间取消/修改, 收取订单费用 50% 作为取消/改签费;
 - d) 距离用车时间 4 小时内取消, 收取订单费用 100% 作为取消/改签费;
6. 可提供贵宾厅服务, 900 元/次 (杭州、成都);

附件 1

梅赛德斯-奔驰品质出行 耀出行 企业报价单

市内接送		30 公里	40 公里	50 公里	超公里费	
	奔驰 E300L	280	330	420	7 元/公里	
	奔驰 V260L	370	460	550	9 元/公里	
	奔驰 S320L	550	675	770	9 元/公里	
包车		4 小时 80 公里	8 小时 160 公里	8 小时 100 公里	超时费	超公里费
	奔驰 E300L	600	1200	900	150 元/小时	7 元/公里
	奔驰 V260L	750	1550	1200	180 元/小时	9 元/公里
	奔驰 S320L	1150	1900	1550	180 元/小时	9 元/公里

1.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2. 接机订单航班落地时间为准，国内航班免费等待 60 分钟，国际航班免费等待 120 分钟。
3. 夜间费: 23:00-05:00, 收取里程金额 100%的夜间服务费。
4. 远途费: 起点或终点在服务城市主城区以外时，空驶里程为起终点距离。
 - a) 空驶里程 30-90km: 空驶费 180 元;
 - b) 空驶里程 90-150km: 空驶费 380 元;
 - c) 空驶里程 150-300km: 空驶费 680 元;
 - d) 空驶里程 300-450km 以上: 空驶费 1130 元;
 - e) 空驶里程 450-600km 以上: 空驶费 1580 元;
 - f) 空驶里程 600-750km 以上: 空驶费 2030 元;
 - g) 空驶里程 750km 以上: 空驶费 2630 元;
5. 取消/修改用车时间
 - a) 接单 10 分钟内取消/修改，不收取取消/改签费;
 - b) 距离用车时间 8 小时以外取消/修改，不收取取消/改签费;
 - c) 距离用车时间 8 小时至 4 小时之间取消/修改，收取订单费用 50%作为取消/改签费;
 - d) 距离用车时间 4 小时内取消，收取订单费用 100%作为取消/改签费;
6. 可提供贵宾厅服务，900 元/次（杭州、成都）;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江海通	总经理	15397115722	15397115722	jiang.haitong@starrides.com	
史笑燕	财务经理	13968196217	13968196217	shi.xiaoyan@starrides.com	
唐检春	会奖业务负责人	18620907057	18620907057	tang.jianchun@starrides.com	
唐检春	业务第一联络人	18620907057	18620907057	tang.jianchun@starrides.com	
周丽丽	业务第二联络人	13488715643	13488715643	zhou.lili@starrides.com	



网址: <http://www.cct.cn/mic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100125



附件二

关系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现对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系做以下说明：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程磊

经营期限：2012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1503、1505、1506、0507、1508

法定代表人：李源光

经营期限：1999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康辉集团全力打造的专业化的国际商务会议会展及奖励旅游机构。

请贵司对以上情况知悉并予以理解。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3日

日期：2021年8月13日

网址：<http://www.cmv/mic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100125